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收購事項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Smart Genius Limited(「買方」，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rown Sunny Limited(「賣方」)、億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吳佳能先生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惟須根據正式協議內載列之條件。

目標公司已經與北京中體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中體健」)就可能對北京中體健51%以上股本權益之投資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而北京中體健已經與央視風雲傳播有限公司(「央視風雲傳播」)就經營及推廣數字體育電視頻道(「該頻道」)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該頻道可包括手球、保齡球、草地滾球、桌球、藤球、板球及壁球節目。央視風雲傳播由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設立，專門從事推出、播放及經營中央電視台數字付費電視頻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